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266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310902266460.pdf、JCS41090226646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制定紫外線消毒產品管理與標示規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9年4月26日消總企字第1090000530號函。

二、依來函及檢附之新聞稿，旨揭類型商品屬電器電子類，倘該等商品非屬醫療器材，則其標示應符合本部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基準」(附件1)規定。按該標示基準第3點第1款規定，硬體商品應標示事項共9項，且包含注意事項或警語，其內容應由業者依其產品性質及專業判斷，正確、充分標示之，並對該商品負產品安全責任。又同基準第4點第1款第2目規定，前開注意事項或警語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等三處擇一處標示。

三、又上開商品非屬本部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，惟於市面上銷售之商品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，確保商品之安全性及詳實標示使用方法、注意及警告事項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關於國家標準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部已依據國際電工委員會（IEC）發布之IEC 62471國際標準，制定CNS 15592「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」（如附件2），可評估紫外線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，包含對皮膚及眼睛之光化學UV危害暴露限制及量測法，以及對風險類別之評估。

（二）依據國家標準CNS 15592，以量測距離20公分量測光源紫外線所得之輻射照度值，依表6.1「連續輻射光源之風險類別輻射限制」第1項「光化學UV危害」之曝露限制評估結果來對應風險類別（詳附件2標準第26~28頁）。相關商品之業者可參考此標準評估風險等級，予以適當之標示及警語。

（三）另查紫外線消毒（殺菌）產品，包含產品品質、結構、警語、標示等項目，目前尚無國際標準化組織（ISO）或國際電工委員會（IEC）所制定之國際標準可供參採，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資訊，研議制定國家標準之可行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09 11:37:55